

2025年贵州省智慧图书馆 体系建设支撑平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贵州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支撑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DYZB-2025-GZCS0104		
采购人：	贵州省图书馆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113号		
联系人：	龚宇航	联系电话：	0851-84112683
代理机构：	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1-5栋(3)		
详细地址：	15层7号		
联系人：	何维	联系电话：	18685440731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4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7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DYZB-2025-GZCS0104

项目名称：2025年贵州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支撑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Q5

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2025年贵州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支撑平台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 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一般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的“1.3 资格审查要求”表中的1-1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作为证明材料；

(2) 信用信息查询：

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路径：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需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日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或提供信用信息记录符合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保证其真实性。监狱企业需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时，将同时公布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图书馆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113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龚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4112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1-5 栋(3)15 层 7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何维

项目联系方式：186854407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维

联系方式：18685440731

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州省政府 7 号楼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u>否</u> 。 联合体成员数量： <u>1</u>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一般资格要求，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具体内容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如有疑问请联系交易中心工作人员：0851-85972202、0851-85972802） （4）保证金绑定：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登录系统内进行磋商保证金的绑定。未将磋商保证金绑定到对应项目的，将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不能参加磋商。 （5）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60分钟（不低于30分钟，具体解密时间根据磋商现场发出的指令为准）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联系电话：18685440731 递交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高新区长岭街道毕节路58号联合广场1-5栋(3)15层7号

25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费标准：<u>根据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u> (3)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u> (4)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户名：湖北大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账号：63928135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行号：305701000027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采取以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进

行通知。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贵州省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贵州省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

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

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相关函件请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单位，其他方式递交的将不予答复，对于不予答复的函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提供证明文

	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不允许
2	报价金额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是否低价	响应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或市场价，可能影响采购质量的。	允许澄清、说明；不允许更正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违法行为	无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号项，以偏离表为评审依据）	不允许
8	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

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

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分）		
1.1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注： ①磋商基准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函，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分
商务部分（55 分）		
2.1	企业业绩（满分 2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信息化服务或软件开发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 证明材料：每份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5 分
2.2	企业实力（满分10分） 供应商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0 分
2.3	1. 项目负责人：（1人，满分 1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具备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得 10 分。 2. 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 10 分） 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供应商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团队人员每有 1 人具有三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经验，得 5 分；每有 1 人具有两年类似经验，得 3 分；每有 1 人具有一年类似经验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20 分

	证明材料：除提供供应商 2025 年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根据对应评分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针对评分 1：提供毕业证或者学位证、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根据参保月份的累计时长或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进行认定，可提供多份合同作为印证或提供承诺函，须注明从业年限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针对评分 2：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根据参保月份的累计时长或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进行认定，可提供多份合同作为印证或提供承诺函，须注明从业年限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三、技术部分（35 分）		
3.1	服务承诺（满分 20 分）：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若项目团队人员服务水平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时，承诺在 2 个工作日之内更换不低于原资历水平的人员。提供承诺函，得 20 分；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分
3.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5 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的技术架构、技术实现等，需针对进行详细的阐述： 一档（5 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针对性分析、且方案可行性强 二档（3 分）：实施方案比较全面，建设内容的较为全面，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分析、且方案具备可行性，细节有待完善。 三档（2 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能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较为详细的分析，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1 分）：实施方案较差，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脱离实际需求，方案存在重大逻辑缺陷，缺乏可操作性。 五档（0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明显不符。	5 分
3.3	理解分析（满分 5 分）：	5 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描述进行理解，需理解透彻、描述详细、符合省级节点定制服务现状和服务需求。 一档（5分）：需求理解准确，描述详细合理，完全符合省级节点定制服务现状和服务需求。 二档（3分）：需求理解合理，描述清楚，逻辑清晰。 三档（2分）：需求理解较为合理，描述模糊，具备一定逻辑。 四档（1分）：需求理解有偏差，缺乏针对性，逻辑不够清晰。 五档（0分）：需求理解不合理，没有针对性，没有逻辑。	
3.4	运维服务方案（满分5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维服务方式、运维服务交付物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分）：运维服务方案全面完善，运维服务方式科学高效，交付物详尽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分）：运维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运维服务方式较为科学，交付物较为全面，具备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2分）：运维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运维服务方式基本可行，交付物基本覆盖，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四档（1分）：运维服务方案不够完整，运维服务方式不够科学，交付物覆盖不全，可操作性较弱，满足项目需求能力有限。 五档（0分）：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无关或明显不符。	5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智慧图书馆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升级及运维

1. 1项目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注：项目实施进度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1.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贵州省图书馆智慧化管理平台运维

2. 1项目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注：项目实施进度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2.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微信服务号数字资源整合服务平台

3. 1项目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注：项目实施进度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3.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贵州省图书馆文旅资源共享平台升级及运维

4. 1项目完成期限：签订合同后90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注：项目实施进度应符合采购人要求

4.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且收到合同总金额 50%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智慧图书馆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升级基本完成且收到合同总金额40%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提交采购人验收通过且收到合同总金额10%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文化和旅游部验收通知要求，如无任何质量及服务问题且通过终验后或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图书馆不进行终验的，甲方根据财务流程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合同中另行约定）。

(三) 检查验收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项目整体服务结束后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及程序：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

(四) 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侵权行为，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关的经济赔偿。因侵权行为导致采购人产生负面舆论的，采购人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 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项目计划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工作，如有调整应与采购人协商。

项目完成后售后服务期内，应有售后服务专员对本项目负责，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故障和问题，出现数据问题随时提供修复服务。对于数据更新不及时、系统故障不能及时解决，服务态度差，服务活动开展不到位的情况，采购人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 运维期限

1. 智慧图书馆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包括贵州省图书馆已建成的仓储系统（一期）及本次定制开发的内容。以一期项目的服务时间到期为始，至2029年5月17日止。

2. 贵州省图书馆智慧化管理平台运维：以一期项目的服务时间到期为始，至2029年5月17日止。

3. 微信服务号数字资源整合服务平台：通过验收之日起运维3年。

4. 贵州省图书馆文旅资源共享平台：通过验收之日起运维3年。

(八) 响应要求

1. 7天×24小时热线支持、7天×24小时远程应急服务、二线支持现场服务等。
2. 7天×24小时电话咨询：提供应急响应值班人员，在7天×24小时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热线电话，接受电话咨询服务请求。
3. 7天×24小时远程应急服务：提供远程应急响应值班人员，在7天×24小时内设置由专人职守的应急服务电话，接受远程应急响应服务请求。

(九) 培训措施

1. 平台升级培训：涵盖升级后平台的新功能、操作流程、数据迁移注意事项及系统适配要点，结合线上讲解与现场实操，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升级后操作。
2. 运维培训：包括日常巡检、故障排查（如系统卡顿、数据异常等）、备份与恢复操作及安全防护措施等，以实操教学为主，配合手册指导，确保运维人员独立处理常见问题。
3. 基本要求：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操作手册，培训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方承担。

(十) 其他要求

1. 确保智慧图书馆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升级服务是在我馆现有的仓储系统上进行定制开发和实现接口对接。投标人在本次项目的智慧图书馆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升级服务不能影响我馆现有仓储系统在国家图书馆联盟链的接入状态，投标人须保证本次项目升级到国家图书馆要求的最新版本，并且升级后仓储系统依然接入国家图书馆联盟链。
2. 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服务期限内交付所有服务，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解除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成交供应商须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将违约的成交供应商纳入招采黑名单列表。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在2021—2024年支撑平台建设的基础上，贵州省图书馆开展已建智慧图书馆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基础设施、软件系统维护和接口定制开发等。贵州省图书馆继续建设和维护相关基础设施，确保与国家图书馆SD-WAN架构高速网络互联互通，实现馆际智慧图书馆业务和数字资源高速、稳定连通传输。优化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相关配置，及时排查、修复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相关的软件漏洞，确保系统安全和稳定运行。配套定制开发相关业务功能和接口，保障贵州省图书馆业务与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新增的智慧化管理和服务平台无缝对接，保证已建智慧图书馆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升级到最新版本，根据国家图书馆及贵州省图书馆要求上传数据；对已建成的贵州省图书馆智慧化管理平台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和数据处理服务；微信服务号数字资源整合服务平台：整合贵州省图书馆服务号数字资源，活动预约、报名等为一体平台，为读者提供便捷高效的数字阅读综合平台，同时，提供活动报名、活动信息查询以及活动图片直播等功能；对已建成的文旅资源共享平台进行智慧化升级和运维。

(二) 服务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1	智慧图书馆支撑平台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升级及运维	(一) 系统业务功能及对接的定制开发 在已建设的仓储系统实现以下业务功能及对接： 1.在仓储系统的资源上传功能定制实现：可自动检测并读取新接入硬盘；支持对已挂载的硬盘内容进行选择并上传；支持数据校验机制，确保上传文件完整性。具体内容包括： ①对仓储系统所在的服务器，仓储系统可自动检测并读取新接入硬盘，需支持多种硬盘类型（如SATA、SAS、SSD等）和文件系统格式（如EXT4、XFS等），兼容市面上主流的硬盘。 ②支持对已挂载的硬盘内容进行选择并上传，在仓储系统的项目管理操作上传文件时，支持允许用户选择硬盘中的文件或文件夹内容并进行上传；应支持单个文件上传、批量文件的勾选并上传，支持在上传过程中实时查看进度。 ③本次在仓储系统开发的硬盘挂载上传功能应提供数据校验机制，确保上传文件完整性，支持在上传文件时自动计算文件的哈希值（如MD5或SHA-256），并在上传完成后与服务器端的计算结果进行比对；如校验结果不一致则提示用户上传文件出错，可重新进行上传。 2.在仓储系统的资源入库功能定制开发，具体内容包括： ①将仓储系统的文件匹配和入库流程修改为基于消息队列中间件的异步处理模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式，要求使用高性能的消息队列中间件，将文件匹配和入库任务分解为多个独立的消息单元，实现异步处理和解耦。 ②对仓储系统资源入库后的特征提取，开发支持多线程的特征提取服务，提升特征提取的速度和效率。特征提取应支持服务状态检测机制具备自动恢复功能，确保特征提取服务的持续稳定运行。 在仓储系统定制实现“中央转移支付”属性资源上传功能及接口对接，具体内容包括： ①优化仓储系统的中央转移支付上传功能，实现与国家图书馆“中央转移支付”属性资源接收的对接，对接应支持传输校验：在文件上传前，我馆仓储系统自动计算文件的校验值并同步上传到国家图书馆仓储系统服务端；在文件传输完成后，国家图书馆仓储系统服务端对接收到的文件再次计算校验值，并对两组校验值进行对比，以确保文件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②仓储系统在中央转移支付上传过程需提供实时的文件传输状态监控，上传状态的监控展示应涵盖上传成功、传输中、上传失败等状态。 ③仓储系统在中央转移支付上传过程如出现文件传输异常，例如网络中断、校验失败等情况，应支持自动触发重传。同时，支持传输异常的日志记录，记录每次传输异常的原因、时间、文件信息等详细日志。 ④中央转移支付上传的异常重传机制应支持最大重传次数限制，对超过次数仍未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上传成功的操作，仓储系统应明确提示用户上传失败。 （二）系统管理功能及对接的定制开发 在已建设的仓储系统实现以下管理功能及对接： 1. 在仓储系统的数据模版定制实现更新功能和对接：支持自动检测并对比国家图书馆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的数据模板的版本状态，在我馆仓储系统进行更新。 具体内容包括： ①对接更新，通过图形化界面将国家图书馆的模板同步至本地系统：支持自动检测对比国家图书馆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的数据模板的版本状态，提示用户进行更新操作，将新版本数据模板同步至本地，同步过程应具备明确的进度提示和操作反馈，确保用户能够实时了解同步状态。 ②应支持权限控制机制，防止未经授权的用户对模板进行篡改：从国家图书馆仓储系统同步至我馆仓储系统的数据模板应以只读形式展示，我馆具备查看、使用这类数据模板的权限，但不具备对其进行编辑或删除的权限；用户可以通过模板复制功能复制这类数据模板为新增的自定义模板，用户对自行创建、新增的自定义模板具备编辑或删除权限。 2. 实现仓储系统权限管理功能的定制开发：支持基于RBAC的用户、角色、权限分配的访问控制管理，实现权限的精细化管理和控制，防止越权访问行为的发生。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具体内容包括： ①支持自定义角色，并能够为每个角色分配相应的权限。 ②应支持将权限与角色绑定，确保用户只能访问和操作其角色所允许的功能和数据。 ③应支持将用户与角色关联，确保每个用户的权限与其角色相匹配。	
		（三）专网服务延续及代理访问对接接入的定制开发 对已建设的仓储系统进行专网服务的续服及访问对接定制开发，具体内容包括： ①对仓储系统的SD-WAN专网服务期限进行延续：以一期项目的服务时间到期为始，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 ②实现专网内访问国家图书馆全网资源展示中心的代理服务： ✧ 仓储系统应提供基于全网知识内容集中仓储系统SD-WAN专网的本地代理服务，用户登录本地仓储系统后经代理服务可无缝访问SD-WAN专网的国家图书馆全网资源展示中心。 ✧ 代理服务需支持多种协议（如HTTP、HTTPS等），确保与国家图书馆全网资源展示中心的无缝兼容。 ✧ 代理服务需与我馆现有的仓储系统无缝集成，遵循现有仓储系统的架构和接口规范，确保整体系统稳定运行。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2	贵州省图书馆智慧化管理平台 运维	（一）运维目标 具体目标如下： 1. 对贵州省图书馆智慧化管理平台运维服务提供咨询，使维保服务管理有章可循，规范图书馆信息化系统的日常操作步骤和操作过程。 2. 及时发现和处理智慧化管理平台系统中的故障和问题，能及时进行响应，对故障进行即时诊断、分析，尽快解决系统故障，将故障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确保系统平台7天×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一年内一级故障事件发生少于3次。 4. 保障智慧化管理平台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5. 完成图书馆管理部门交办的数据处理相关事项。 项目维护规模：本项的维护规模为“贵州省图书馆智慧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项目维护模式：包括热线服务、巡检服务、远程应急服务、二线支持现场服务等。	
		（二）运维内容 在运维服务中，需对系统建立详尽的档案，能对系统运行情况熟悉。需开展巡检服务，通过巡检发现问题和预判问题，能即时判断系统健康状况。需可快速排除系统故障，不能让系统长时间运行中断。需不定期进行系统的配置管理、优化管理和升级管理，保障系统在健康环境中运行。需定期进行备份，给系统运行增加附加保障。需及时进行软件系统升级，让系统最优化运行。需加强系统的安全管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理，保证系统免受攻击。需提供信息安全服务，进行信息安全咨询，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演练。 服务内容： 1. 数据备份：对系统软件、配置数据的定期备份，要求按备份计划进行。 2. 数据检查服务：包括系统配置、数据库配置、存储情况、备份有效性、性能状况等，要求定期开展，每季度一次。 3. 软件系统性能日常维护：定期进行系统进程查看，系统稳定性查看，系统日志检查，配置文件备份等，要求每月定期进行。 4. 系统规划：提供系统运行期间的系统扩充及功能更新服务。针对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通过合理的分析，提出并完成系统扩充和升级规划，保证系统能够满足不断增长的应用需要。 5. 软件升级：需及时进行软件系统升级，要求按需进行，做好记录。	
		（三）运维目标 具体目标如下： 1. 对贵州省图书馆智慧化管理平台运维服务提供咨询，使维保服务管理有章可循，规范图书馆信息化系统的日常操作步骤和操作过程。 2. 及时发现和处理智慧化管理平台系统中的故障和问题，能及时进行响应，对故障进行即时诊断、分析，尽快解决系统故障，将故障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3. 确保系统平台7天×24小时连续稳定运行，一年内一级故障事件发生少于3次。 4. 保障智慧化管理平台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5. 完成图书馆管理部门交办的数据处理相关事项。 项目维护规模：本项的维护规模为“贵州省图书馆智慧化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项目维护模式：包括热线服务、巡检服务、远程应急服务、二线支持现场服务等。	
3	微信服务号数字资源整合服务平台	（一）报名系统功能要求 管理端要求： 1. 支持用户报名时绑定的读者证判断。 2. 支持长期活动，短期活动区别设置。 3. 支持活动名额限制。 4. 报名的活动，支持用表单填写，内部预制了头像、姓名、身份证、性别、年龄、电话、读者证、单位、学校、年级、班级、微信、备注等信息。 5. 支持报名审核，拒绝可附带拒绝理由。 6. 支持无需报名，但是需要打卡进场统计参与活动人员的流程。 7. 支持无需报名，点击跳转第三方网页宣传功能。 报名的活动，支持签到打卡入场功能； 1. 签到入场支持用户主动扫码或者管理员使用扫码器扫码2种形式；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2. 支持报名次数限制，防止用户报名后取消再报名恶意操作； 3. 活动支持类型区分、标签区分。 4. 活动支持标签、封面、富文本简介、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年龄、举行时间、报名时间显示。若无需报名，支持第三方链接嵌入。 5. 支持报名人员信息导出，支持单场导出或者所有人员同时导出。 6. 活动随时支持撤回、发布。 7. 活动人员支持后台手动签到。 8. 支持关联积分功能，按时（活动开启前1小时打卡）、迟到（活动开启后打卡）。 9. 未签到分别计算不同积分，未签到支持自动违规。可设置违规一定次数冻结其使用此功能一定时间。 10. 支持该活动分享二维码生成下载。支持设置主题色，和当前的宣传背景更契合。支持签到二维码生成下载。支持复制活动。 用户端要求： 1. 支持按日历形式看那些活动开始日期。可跳转指定日期查看活动情况。 2. 支持显示本月活动清单。 3. 支持按类型查看举行的活动。 4. 支持活动分享，活动一键报名。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5. 无需报名活动支持第三方网页显示。 6. 支持取消报名。 7. 支持报名活动历史显示。 8. 支持签到扫码功能，或者出示二维码管理员扫码功能	
		（二）图片直播系统功能要求 管理端要求： 1. 支持限制时间上传。 2. 支持设置点赞模式：总点赞、每日点赞、禁止点赞。任意设置点赞次数。 3. 支持设置点赞开放时间。作品支持审核。 4. 支持管理员后台批量上传展示作品，后台批量下载作品。 5. 支持限制手机端上传数量。 6. 支持指定用户手机端上传。 7. 支持主页，进入页面海报自主更换。 8. 支持水印展示，后台自行设置。 9. 支持进入动画自选，内置7种进入动画。 10. 活动随时支持撤回、发布。 11. 支持分享图片和分享文字描述自行设置。 12. 支持设置主题色，和当前的宣传背景更契合。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13. 支持复制活动。 14. 支持黑名单设置。 用户端要求： 1. 支持海报分享展播 2. 支持九宫格、时间轴、瀑布流展示图片。 3. 支持浏览量、点赞量排序展示作品。 4. 支持选择部分图片拼接生成海报。 5. 支持生成活动专属二维码海报分享。 6. 支持点赞，记录点赞历史。 7. 支持详情页原图查看。 8. 支持查看历史点赞活动或者点赞图片。 9. 支持手机端批量上传照片。	
		（三）报名系统功能要求 管理端要求： 1. 支持用户报名时绑定的读者证判断。 2. 支持长期活动，短期活动区别设置。 3. 支持活动名额限制。 4. 报名的活动，支持用表单填写，内部预制了头像、姓名、身份证、性别、年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龄、电话、读者证、单位、学校、年级、班级、微信、备注等信息。 5. 支持报名审核，拒绝可附带拒绝理由。 6. 支持无需报名，但是需要打卡进场统计参与活动人员的流程。 7. 支持无需报名，点击跳转第三方网页宣传功能。 报名的活动，支持签到打卡入场功能； 1. 签到入场支持用户主动扫码或者管理员使用扫码器扫码2种形式； 2. 支持报名次数限制，防止用户报名后取消再报名恶意操作； 3. 活动支持类型区分、标签区分。 4. 活动支持标签、封面、富文本简介、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年龄、举行时间、报名时间显示。若无需报名，支持第三方链接嵌入。 5. 支持报名人员信息导出，支持单场导出或者所有人员同时导出。 6. 活动随时支持撤回、发布。 7. 活动人员支持后台手动签到。 8. 支持关联积分功能，按时（活动开启前1小时打卡）、迟到（活动开启后打卡）。 9. 未签到分别计算不同积分，未签到支持自动违规。可设置违规一定次数冻结其使用此功能一定时间。 10. 支持该活动分享二维码生成下载。支持设置主题色，和当前的宣传背景更契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合。支持签到二维码生成下载。支持复制活动。 用户端要求： 1. 支持按日历形式看那些活动开始日期。可跳转指定日期查看活动情况。 2. 支持显示本月活动清单。 3. 支持按类型查看举行的活动。 4. 支持活动分享，活动一键报名。 5. 无需报名活动支持第三方网页显示。 6. 支持取消报名。 7. 支持报名活动历史显示。 8. 支持签到扫码功能，或者出示二维码管理员扫码功能	
4	贵州省图书馆文旅资源共享平台升级及运维	保留前端界面： 1. 政府信息栏目 支持根据不同需求进行推荐、排序展示不同的信息，保持该栏目可随时更新；政务头条、公开信息在页面应区分展示，且可查看信息详情。 2. 地方文献栏目 支持根据不同需求进行推荐、排序展示不同的文献，保持该栏目可随时更新；可对中图分类、出版年份和地域等进行筛选与查找。 3. 本地报纸栏目支持以出版时间排序，可以根据年份和月份精准查找报纸。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4. 视频讲座栏目 支持根据不同需求后台进行推荐、排序展示不同的视频，保持该栏目可随时更新；视频、专辑应区分展示；可对地域、视频主题、首字等进行筛选与查找。 5. 文旅资源库栏目 支持根据不同需求后台进行推荐、排序展示不同的视频；需具有单独视频播放页面。 6. 音频资源库栏目 支持根据不同需求进行推荐、排序展示不同的音频，保持该栏目可随时更新；可根据主题分类进行筛选；可自行勾选选择要播放的音频，且具有单独音频播放页面。 7. 文化名人栏目 该栏目需具有名人的详情页，可展示文化名人的简介及相关视频讲座。 8. 网事典藏栏目 支持通过地域进行筛选、检索信息。 9. 细颗粒度栏目 支持对馆藏特色资源，如图书、视频、音频、报纸、文章（文本）等类型数字资源开展根据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加工分类，对基础数字资源开展细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颗粒度内容标识、关键知识点的标签标引等。 10. 专题库栏目 支持自定义选择入库资源与专题模板，便捷发布特色专题。	
		后端管理： 1. 数据集管理 （1）数据分类管理 支持根据视频、音频、图片、图书、报纸、资讯、政府信息、网事典藏、古籍、期刊等类型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等操作，数据还包含基础信息、资产信息、扩展信息的管理。 （2）可视化批量数据导入 支持按照数据分类，通过标准模板的数据编辑，可以进行可视化的批量数据导入。 （3）智能检索 支持按照类型、分类、地域、年份、来源、状态进行数据筛选查询，同时也支持关键词、全文检索方式查找数据。 升级后添加导入业务配置； （1）选择要导入的文件、资源类型和资源类型所对应的表； （2）选择要导入的对应关系，点击提交进行数据导入； （3）支持选择单个文件或批量文件通过数据网盘直接上传。 （4）上传数据支持在线预览（图片、视频、音频、TXT文本）、PDF阅读器、图片阅读器、文本阅读器打开。 2. 数据网盘 （1）支持单个文件和批量文件上传功能。 （2）支持对象数据、原始数据、采集数据、知识库数据的保存管理。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3. 一键专题 在文旅资源共享平台上自行发布发布专题库升级后的功能 (1) 支持专题内的栏目自定义管理。 (2) 支持选择已有专题模板。 (3) 支持专题栏目数据显示和下架。 (4) 支持前端数据访问限制和版权控制。 (5) 支持多数据终端安装部署。 (6) 支持选择多数据应用到指定专题库 4. 统计分析 统计文旅资源共享平台的用户访问总量升级后： (1) 流量统计，流量趋势，受访栏目信息统计，分为浏览量（PV）、访客量（UV）、日期访问量多维度统计。 (2) 资产统计，按照数据资产化的总标价、成交价、项目统计预算的总额来统计。 (3) 资源统计，支持资源分类、地域、年份、题材分类、所属机构、主题分类来统计分析。 5. 数据采集 (1) 支持创建多任务采集。 (2) 支持标签模板配置。 (3) 可视化采集任务监控。 (4) 支持设置定时采集； (5) 采集数据清洗，去除重复、无效或异常数据 (6) 采集资源文件统一网盘化管理。 6. 智能识别 (1) 报纸分栏识别，全文识别，阅读顺序排版，关键内容提取。 (2) 图书整套内容识别，图表提取。	

序号	系统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3) 古籍整套内容识别。 (4) 支持批量后台任务识别。 (5) 支持单页上传识别。 7. 智能体 (1) 自定义智能体创建与发布，支持关联知识库。 (2) 支持预览智能体效果。 (3) 智能体应用情况统计。 (4) 智能体启用/停用/设置管理。 8. 系统设置 (1) 用户管理 系统登录用户的创建、修改、禁用、删除功能。 (2) 权限分配管理 对用户操作的权限管理，如录入权限、审核权限、发布权限等。 升级后增加 (1) AI知识库管理 知识库相关的文档管理、参数配置、关联智能体。 (2) 采集任务配置 提交采集任务，配置采集任务，采集测试，采集运行监控。 (3) 智能识别配置 单页识别参数配置，报纸版面分析、文档解析、阅读顺序排版配置。 (4) 系统安全监控 可对系统流量、系统日志、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等监控。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_____服务协议

甲方：

住所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拟采购_____服务，已依法通过采购程序（采购项目编号_____）确定由乙方_____公司提供服务。现甲乙双方就乙方提供服务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条 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以上金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_____

2.2 甲方在乙方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

- （1）本协议依法成立并生效；
- （2）乙方已向甲方提交了等额增值税发票；
- （3）乙方已提供全部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2.3 价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三条 服务的时间

1. 服务时间： _____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的标准：

1.1 _____

2. 验收时间及需提交的物品：

2.1 _____

2.2 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价款。
2. 甲方须在协议约定时间内验收所购买的服务。
3. 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除逾期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甲方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若因财政对资金的管理导致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协调财

政尽快支付款项。

4. 若乙方泄露或将甲方的资料及相关信息用于其他活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次活动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身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协议的解除、变更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

2. 甲乙双方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或者其他违约行为的，经守约方书面要求，15 日内仍拒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项目编号的地方，填写“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明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序列号均可。
4. 响应文件要求盖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可。交易系统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后果自负。
- 5、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知晓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规定，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我公司报价中。如我方成交，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由我方在成交后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未按时支付上述费用，我方愿承担代理机构为追讨该费用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_____日

第三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证明（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商务和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若无偏离勾选“☒无偏离”即可，不要求逐项填写。若即未勾选“☒无偏离”，又未逐项填写，则按负偏离处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部分 评分中要求的资料



第六部分 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